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8 日(四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

主席：蔡學務長佐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張金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本次追蹤項目除第 3 項「系所防災演練之腳本過舊且部分內容不正確，應再修正防災知識案」、第 5 項「學生宿舍 G 棟 6 樓以上之寢室窗口飽受鴿子排泄物之汙染，引發學生過敏影響健康，建請裝設防鴿網。另因應女學生生理需求，建請上午時段亦開放熱水供應案」仍賡續辦理外，其他各項已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口頭補充：

一、生輔組賴國龍組長：

因應教育部政策，本校已籌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，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，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，特自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經費籌措 50 萬元，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實施要點草案已提本次會議討論，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。

二、課指組鄭宇伸組長：

1. 請各系所師長多鼓勵支持學生參與各項社團活動。
2. 本年度社團評鑑業於 5 月 20 日辦理完畢，其中有二個社團成績未盡理想，將再協調是否解散或繼續輔導。

三、衛教組葉伊芹護理師(代)：

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健康及防治校園傳染病，本年 6 月 7 日、14 日、21 日每週三及 9 月 7 日星期四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前辦理「免費 X 光檢查」，歡迎符合「免費」檢查資格之教職員工踴躍參與。

四、服學組薛雅馨組長：

- 一、各系服務學習期中預警名單，截至期中服務時數少於 4 小時者，多達 476 人，請各系協助加強輔導預警學生參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本學期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合作之「2017 國際文化夏令營」，預計於 8 月 8 日至 19 日(12 天)(含招募國際志工的培訓等)至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

舉辦，目前正招募國內外志工（6月18日前報名），歡迎教師鼓勵同學(尤其是國際生)報名參加。

五、軍訓組廖靜婕組長：

- 一、106級畢業典禮撥穗程序，請各系指派老師協助，歡迎師長們親臨祝福帆布區，寫下您對畢業生的祝福。
- 二、近期本校碩士班同學遭詐騙購買遊戲點數數十萬元，請各系所再協助加強宣導，來電號碼有《+》開頭者應為詐騙集團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打165專線諮詢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」之法規名稱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」及部分規定內容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規定為行政規則，爰修正其法規名稱、規定條號及部分文字等，以符法規用語及格式。
- (二)檢附本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之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教育部105年10月1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43627A號函，修正第4條、第7條規範(學生不參加保險情況)及配合本校作業時程修正第6條撥付款辦理。
- (二)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因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與本要點條文重複性過高，為整合宿舍相關法規，減少不常用之法規，擬停用該規定，並將其內容新增至本要點。
- (二)另修正部分內容以符合現行宿舍業務執行情形。
- (三)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(一)原修正於第七點第五項之「具免抽籤住宿資格者，僅能選擇冷氣套房外之房型。」，調整為第六點第七項。
- (二)修正後通過。

- 四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因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與本規範條文重複性過高，為整合宿舍相關法規，減少不常用之法規，擬停用該規定，並將其內容新增至本規範。
- (二)檢附本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(一)第四點第六項「……屢勸不聽者，視同違反住宿規範，生輔組得依規予以退宿及懲處。」，修正為：「……屢勸不聽者，生輔組得予以退宿及懲處。」。
- (二)第六點第三項「……得至宿委會、值班管理員及值班教官檢舉，並依「生活記點實施規範」進行扣點處分。」，修正為：「……得至宿委會、值班管理員及校安中心輪班人員檢舉，並依「生活記點實施規範」進行扣點處分。」。
- (三)第六點第四項「……屢勸不聽者將視同違反住宿規範，生輔組得依規予以退宿及懲處。」，修正為：「……屢勸不聽者，生輔組得予以退宿及懲處。」。
- (四)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廢止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因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與其他宿舍法規條文重複性高，為整合宿舍相關法規，故提請廢止此規定。
- (二)檢附原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訂定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，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，特設立本項要點。
- (二)檢附本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內容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、「大學部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及「大學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(規定)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，為協助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，訂定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，使各校作為未來輔導學生會運作之參據，爰此據以修正相關條文。
- (二)修正案業由學生會提案，經學生議會 105 年 12 月 1 日及 106 年 6 月 6 日

討論通過在案。

(三)檢附三法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(一)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「本會各項法規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皆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，交送校務會議核備並經學生會會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：「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，送交學務處備查，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- (二)大學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三款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，未有大過以上處分者。」，修正為：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，或記過處分者。」
- (三)大學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四款「當屆未繳交學生會費者」，建議刪除。
- (四)大學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「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存查，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告三天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」，修正為：「本法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，送交學務處備查，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- (五)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已向校長申請經費，學生宿舍將於 107 年進行改建 1 棟(約 96 床位)為套房式。
- 二、豐泰計畫服務學習激勵方案目前申請案仍少，懇請系所主管協助宣導週知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各系所再協助加強反詐騙宣導，避免學生受騙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 13：21。